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132,077,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4,602,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7,475,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人，代表股份8,49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4,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代表股份7,475,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4,381,3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609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534,747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82,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6,2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4%；反对82,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4%；弃权6,2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彭泽宇律师、徐俊彬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原申请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申请人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因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的纠纷，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4年8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0)、《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

二、仲裁、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5)晋07民再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维持本院(2024)晋07民终2785号民事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前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了公司的监督申请，目前案件正在由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审理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核算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42，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9.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对2025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核算，如经公司核算数据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6,093.89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汀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1月12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昆汀科技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的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58.00%，方贺兵持股18.38%，刘佳东持股5.27%，方林宾持股5.27%，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4%，何荣持股4.00%，张远帆持股2.73%，白智勇持股1.70%，单贤华持股0.01%。
法定代表人	吴醒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9889702U
成立时间	2012-03-08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注册资本	1276.595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65.45	23,621.32
	负债总额	12,118.73	12,494.57
	资产净额	11,346.72	11,126.75
	营业收入	20,868.69	41,712.25
	净利润	219.97	-2,449.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月8日起至2027年1月7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昆汀科技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昆汀科技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保证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保证范围：乙方愿意为甲方和南京银行签署的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出具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甲方与南京银行就保证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昆汀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昆汀科技其他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昆汀科技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昆汀科技目前经营正常，且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7.35%，其中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93.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兵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共计6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DESIGN 99	第68626152号	国际分类: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寻找赞助;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收银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截止)	2024年03月07日至2034年03月06日
2	富森美028	第72327687号	国际分类:35	为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收银机出租(截止)	2024年02月28日至2034年02月27日
3	富森美吊金滩	第73190391号	国际分类: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寻找赞助;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收银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截止)	2024年01月28日至2034年01月27日
4	多三角	第80863258号	国际分类:35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为他人推销;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广告;广告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咨询(截止)	2025年03月21日至2035年03月20日
5	多三角	第80873848号	国际分类:42	土地测量设计;生物化学研究和分析;医学研究;气象信息服务;纺织品设计;纺织品测试;衣柜设计服务;室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手机软件设计;艺术品设计;艺术品鉴定;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工业设计(截止)	2025年03月21日至2035年03月20日
6	Sengallery	第68641798号	国际分类: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为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自动售货机出租;销售展示架出租;收银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截止)	2025年11月21日至2035年11月20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朝森美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兵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朝森美投资情况

2022年5月16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森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合伙企业规模为15,101万元，其中海南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0万元，认缴比例为99.66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通知，嘉兴朝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森美”)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嘉兴朝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朝森美注销完成情况

朝森美运作期间未对外投资，也无投资项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对基金进行清算及注销。近日，公司收到朝森美转发的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予以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朝森美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朝森美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本次注销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有研新材向三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有研新材利用自有资金向翠铂林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翠铂林的短期流动资金，资助期限为有研新材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三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拟向三级子公司有研翠铂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铂林”)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以满足翠柏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借款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

●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向三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保证翠铂林日常经营业务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研新材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对三级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保证有研新材三级子公司翠铂林铂族金属业务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同时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有研新材向翠铂林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

1、额度：向翠铂林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3、资金使用费：公司参考银行借款市场利率，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照年化2.11%收取。

4、用途及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金额用于补充三级子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没有设定担保措施。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有研新材控股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定向存款，不影响有研新材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翠铂林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有研翠铂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101452751H

法定代表人：吕保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3号1幢1层01

成立时间：1988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珠宝首饰、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租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工艺品；稀有和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和衍生产品的销售及租赁；货物进出口；制造加工维修分析检测电子仪器、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研亿金持有翠铂林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694	25,390
负债总额	90,525	6,549
净资产	22,145	18,841
资产负债率	80.32%	25.79%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3,315	421,763
净利润	3,303	5,531

2、截至目前，翠铂林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翠铂林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研亿金100%持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有研新材2025年度向翠铂林提供财务资助20,000万元，均已偿还，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方：有研翠铂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财务资助用途：铂族金属业务流动资金周转

4、财务资助金额：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5、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6、资金使用费：公司参考银行借款市场利率，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照年化2.11%收取。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翠铂林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本次财务资助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被资助对象为公司三级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财务资助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新材向三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翠铂林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有研新材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90,000万元(其中70,000万元于2025年12月18日经有研新材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有研新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3%。

有研新材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研新材向翠铂林提供财务资助20,000万元，均已偿还，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并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浪集团及李檬先生核实：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